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3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管理，防范化解资产损失的风险，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减值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做好各项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事业部及分、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所有资产。根据资产的不同特性，应分别选用不同的减值基础及减值方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减值基础有四类：

（一）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减值基础，主要适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典当业务）、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投资（委贷业务及特殊资产业务）、应收款项（贸易业务）、其他往来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适用的投资业务）等；

（二）以“可收回金额”为减值基础，主要适用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需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类金融资产等；

（三）以担保计提“担保准备金”为减值基础的担保业务；

（四）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减值基础。

第四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办法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项目的计提办法进行了规范，包括典当、担保、委贷、融资租赁、投资、贸易、应收款项、长期资产及存货等。本制度未涉及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可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根据《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各类业务资产的实际履约情况、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等，将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第二章 减值计提方法

第六条 典当资产减值

正常类及关注类典当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按资产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典当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进行单项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典当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余额	1.0%	$(3) = (1) * (2)$
关注类	关注类资产余额	1.2%	$(3) = (1) * (2)$
次级类	可收回金额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可疑类			
损失类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1) 可根据公开市场提供的查询信息确认；(2) 如没有同类市场可以查询或是没有同类商品交易的，可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处置费用：指涉及资产处置相关的法律费用、税费、搬运费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预计资产可收回的金额，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

第七条 担保资产减值

担保分为两种组合，即【组合1】：非融资担保；【组合2】：融资性担保。

【组合1】	减值基础 (1)	担保准备率 (2)	计提金额 (3)
正常类	正常类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0.2%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3) = (1) * (2)$
关注类	关注类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0%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3) = (1) * (2)$

次级类	代偿额	100%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3) = (1) * (2)
可疑类			
损失类			

【组合2】	减值基础 (1)	担保准备率 (2)	计提金额 (3)
正常类/关注类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3) = (1) * (2)
	担保费收入	50%	计提“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 (1) * (2)
次级类	代偿额	100%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3) = (1) * (2)
可疑类			
损失类			

(1) 非融资担保正常类、关注类按上述标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扣除非融资性担保应收代偿款）以当年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 2%为限，超过部分不再提取。

(2) 非融资担保代偿类按上述标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扣除非融资性担保应收代偿款）不足当年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的，差额提取。

(3) 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准备金按上述标准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扣除融资性担保应收代偿款）以当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 10%为限，超过部分不再提取。

(4) 因监管部门根据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准备金比例要求的，按具体监管要求执行。

第八条 融资租赁资产减值

正常类及关注类融资租赁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按资产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融资租赁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进行单项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租赁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余额	0.2%	$(3) = (1) * (2)$
关注类	关注类资产余额	1.0%	$(3) = (1) * (2)$
次级类	可收回金额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可疑类			
损失类			

第九条 特殊资产减值

正常类及关注类特殊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按资产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特殊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进行单项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资产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余额	1.0%	$(3) = (1) * (2)$
关注类	关注类资产余额	1.2%	$(3) = (1) * (2)$
次级类	可收回金额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可疑类			
损失类			

第十条 委贷资产减值

正常类及关注类委贷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按资产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委贷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进行单项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委贷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余额	1.0%	$(3) = (1) * (2)$
关注类	关注类资产余额	1.2%	$(3) = (1) * (2)$
次级类	可收回金额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可疑类			
损失类			

第十一条 投资业务资产减值

根据投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归入“三分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每半年度及年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计量，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在年末或项目结束时确认投资收益，如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后续计量	影响损益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减值影响	无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减值影响	终止确认时累计金额转回至损益
	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股价影响	(1) 公允价值变动； (2) 终止确认时累计金额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无影响

上述投资业务资产在初始购入时，即确认其所属分类并进行会计处理，不再随意变更。只有当公司改变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如发生公司收购、处置或终止某一业务板块）时，才能按规定进行重分类，且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进行追溯调整。

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期末余额划分为四种组合，即【组合 1】：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债务人为政府或政府部门；【组合 3】：

工程完工前的预付工程款；【组合 4】：除上述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1】【组合 2】【组合 3】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减值，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应收款项确实发生减值。

【组合 4】中正常类、关注类及以上应收款项，每半年度及年末资产余额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组合1】	【组合2】	【组合3】	【组合4】	
正常类	1年以内	0%	0%	0%	0%	$(3) = (1) * (2)$
关注类	1-2年	0%	0%	0%	10%	$(3) = (1) * (2)$
次级类	2-3年	0%	0%	0%	30%	$(3) = (1) * (2)$
可疑类	3-5年	0%	0%	0%	50%	$(3) = (1) * (2)$
损失类	5年以上	0%	0%	0%	100%	$(3) = (1) * (2)$

应收款项因风险程度变化，必要时可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应收款减值

根据其他应收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期末余额划分三种组合，即【组合 1】：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款项；【组合 2】：日常经营中的押金、汽油卡等周转金；【组合 3】：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减值，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其他应收款项确实发生减值。

【组合 3】正常类、关注类及以上其他应收款，每半年度及年末资产余额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组合1】	【组合2】	【组合3】	
正常类	1年以内	0%	0%	0%	$(3) = (1) * (2)$
关注类	1-2年	0%	0%	10%	$(3) = (1) * (2)$
次级类	2-3年	0%	0%	30%	$(3) = (1) * (2)$
可疑类	3-5年	0%	0%	50%	$(3) = (1) * (2)$

损失类	5年以上	0%	0%	100%	(3) = (1) * (2)
-----	------	----	----	------	-----------------

其他应收款因风险程度变化，必要时可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资产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合同资产的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期末余额划分为三种组合，即【组合1】：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合同资产；【组合2】：债务人为政府或政府部门；【组合3】：除上述范围外的合同资产。

【组合1】【组合2】合同资产一般不计提减值，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合同资产确实发生减值。

【组合3】中关注类及次级类合同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按资产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可疑类及损失类的合同资产，每半年度及年末进行单项测试，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分类	减值基础 (1)	损失率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组合3】	
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余额	0%	(3) = (1) * (2)
关注类	关注类资产余额	10%	(3) = (1) * (2)
次级类	次级类资产余额	30%	(3) = (1) * (2)
可疑类	可收回金额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损失类			

第十五条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每半年度及年度末，对长期资产全面进行减值排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第十六条 存货减值

半年度及年度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第十七条 对于已认定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且按可收回金额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资产，可根据公开市场提供的查询信息确认公允价值；如没有同类市场可以查询或是没有同类商品交易的，可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同时需考虑法律费用、税费、搬运费等处置费用。若以上信息取得困难或与市场真实公平交易情况存在偏差时，可根据抵质押物参考市价、担保人担保能力进行评估本金损失金额；根据客户财务状况、客户还款意愿、还款计划以及还款协议执行进度等评估本金收回时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前五年平均资金收益率），采用 10%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第十八条 生息资产按照合同约定，以收到正常利息确定当期损益。当形成不良资产时，有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的从约定，无文书约定的，按以下顺序进行会计处理：（1）未进入诉讼阶段的，收到款项以“先确认逾期利息收入，再冲减本金”；（2）进入诉讼阶段的，收到款项以“先冲减本金，再确认利息收入”。

第三章 资产减值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各岗位职责资产减值责任部门，负责对资产进行充分尽调，全程跟踪，并将真实信息记载在《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表》，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配合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的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价值做出合理判断和估计。

涉及对公司资产提供原始信息的相关责任部门可能有：业务部门、行政综合部门、运营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各相关部门应提前做好减值测试前期准备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整理、分析、统计。

资产减值测试部门，负责对风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各项资产测试的及时性，结果的合理性、谨慎性和重要性。由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每半年度及年末的各项资产的减值工作，出具复核意见并记录于《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表》。

根据资产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资产减值测试部门有：风险内控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数据部）及行政综合部门。

财务共享中心，按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确认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计算当年需计提减值金额。经审计监察部审核后，减值结果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报，讨论通过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审计监察部，需对减值测试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的减值控制程序切实予以实施并不断完善，并应对减值计算结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各项资产在测试过程符合国家及公司各项规定，且依据充分，若存在异议，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各事业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应确保提供的资产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各项资产测试程序已规范执行。

公司负责人，应确保资产测试程序已规范执行，资产减值已合理计提，相关资产被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

第二十条 减值测试程序

公司、各事业部及分子公司于每半年度及期末对公司资产进行判断，计量、损失确定、核销，并在各个环节形成痕迹化管理，同时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一）类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程序

“资产减值责任部门”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时，认真记录各项数据，将收集、检验、测试到的资料整理后，记录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表》，并交于“资产减值测试部门”。资产减值测试部门应根据责任部门提供的真实信息，对各项资产的测试依据、测试方法、测试结果形成测试结论等，交由“财务共享中心”作为减值计算依据。财务共享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准确计算当期需计提的减值损失，确定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并记录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表》交由“审计监察部”，待审计监察部出具审核意见后，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报，讨论通过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表》至少包括下列内容：1、各项资产账面金额，前期已提减值金额；2、资产形成过程，发展进度，最新状况以及预计未来情况；3、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表 3《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表》。

（二）其他资产减值测试程序本着重要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对日常经营产生的资产，如办公经营用的办公家具、电脑，押金往来款等，结合期末资产对账、盘点时，进行全面检查。对于盘盈盘亏资产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重大盘亏（即盘亏金额占账面价值 20%及以上），参照类金融测试程序执行；对重大的非类金融资产当其风险显著增加时，参照类金融测试程序执行。

第四章 资产核销

第二十一条 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损失等级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须申请财务账面资产核销：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三）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其他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资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核销程序：

（一）类金融资产核销由风险控制部门提出资产核销报告，说明该资产的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工作情况，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资产核销证据材料；其他资产核销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产核销报告，并说明原因和提供核销证据材料。

（二）法律合规部对资产核销报告中的资产损失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相关部门已采取必要保全措施和实施必要追偿程序，切实履行尽职追索。

（三）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资产核销程序是否完善，在核销过程是否符合国家及公司各项规定出具审计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专项审计。对于因履职不力等主观原因形成资产损失的，按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

（四）财务共享中心对资产核销报告和销案证据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根据审批后资产核销报告进行财务处理，同时报税务部门申请核销。

（五）年度资产核销单项 1,000 万元以下或当年累计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相关责任人提供相关核销依据材料，经事业部（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签字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单项 1,000 万元以上或当年累计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上述流程审批后，报董事会审批。

（六）风险控制部门需定期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再次梳理催收，并形成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同日废止。